

射阳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GX-C2025-0008

甲方：（委托方）射阳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绩效评价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4-YCGX-C2025-0008】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对射阳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绩效评价项目（工作量三）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于 2025 年 4 月启动，经过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等主要工作环节，于当年 8 月 25 日前全面完成。

1.1 制定评价方案。由乙方成立评价工作组，对评价项目资金进行调研，与预算部门（单位）沟通，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及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预算部门（单位）和县财政局（委托方）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工作方案作为实施绩效评价的依据。

1.2 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会同甲方相关科室开展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和座谈等工作，评价组对调研得到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析，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绩效评分表，明确绩效指标标准值和评分规则，并对项目进行评分，形成评价结论。

1.3 出具评价报告。按照甲方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力求做到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主要效果和存在问题分析与评价结论逻辑一致，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一定前瞻性。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预算部门（单位）意见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规定出具正式报告。

本项目数据采集面原则上达到 100%，专项资金核查的资金面或项目面需达到 30% 以上，确保绩效评价结果总体客观、公正、准确。核实内容主要包括：

1. 核实财政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2. 核查项目实施进度。
3. 核查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 抽查专项资金会计原始凭证。
5. 核对专项资金所购实物资产清单。
6. 核查建设项目和设备的运行、维护及效果。

7. 核实考核和奖励资金相关主体资格条件的认定情况。

8. 抽检其他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资料。

在汇总、分析前期评价情况的基础上，采取召开专家评审会等方式形成评审结论，根据评审结论，按照甲方的规定格式，就项目绩效、问题、建议形成评价报告，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贰仟元整（小写：¥102,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0%，金额为（大写）：叁万零陆佰元整（¥30,600.00 元）人民币，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后，经下列方式考评付清余款。

综合质量考评：甲方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质量和结果应用进行综合评审。质量评审结果平均 80 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费用；8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合同价的 2%；60 分以下的，甲方拒付全部评价费用。

时间考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价的 1%。

三、甲乙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1. 对乙方绩效评价组织培训辅导，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予以指导协调；

2. 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第三方评价工作方案；

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等资料；

4. 审核确定乙方研究制订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权重；

5. 对乙方评价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6. 审核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数据、结论和报告；

7. 项目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评价报告、评价数据以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 按规定支付委托评价费用。

3.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独立、公正地实施绩效评价；

2. 评价工作中，乙方须指定专人及时向甲方汇报绩效评价进展情况和相关事项；

3. 按规定向甲方报送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按照经审核后的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 按规定要求按时完成情况调研、指标设定、情况搜集、情况核查、社会测评、绩效评审、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

5. 对绩效评价有关数据及资料、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6. 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等须符合甲方规定的格式，报告须内容详实、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言之有据、行文规范，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7. 评价报告、评价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对外公布和发表；

8. 完成甲方交办的有关此次绩效评价的其他事项；

9. 按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四、违约责任及索赔

4.1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评价费用。

4.3 乙方有关工作和绩效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减评价费用。

4.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10,200.00（合同价的10%，去尾法）元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5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

4.6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变更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否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完成并提供，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完成该服务内容；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5.3 如乙方发生转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六、项目完成时间

6.1 项目完成时间：乙方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一式四份（完整版 3 份、简版 1 份）、工作底稿一份，及绩效评价报告、相关指标汇总表、核查表、调查表、工作底稿等电子文档。

七、委托评价费用支付

7.1 付款方式：转账；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绩效报告终稿提交后，甲方根据质量考评和时间考评结果一次性付清该项目余款。

7.2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5542052501321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被甲方认可内容均属于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射阳县财政局

地址：射阳县幸福大道 8 号双山科技商务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9291718

乙方：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32 号 20 层 A、B、C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281660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